



康和綜合證券
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康和綜合證券

2020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

目 錄

一、關於報告書	3
二、關於康和證券.....	4
(一)公司簡介	4
(二)盡職治理組織架構、職掌說明	5
(三)投入資源	6
三、投資流程納入 ESG	7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7
(二)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8
(三)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	9
四、執行議合情形.....	10
(一)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10
(二)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12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12
(四)議合執行情形.....	12
五、投票政策	23
(一)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23
(二)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25
(三)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	27
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	29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29
(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30
(三)利益衝突管理.....	34
(四)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35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36
八、結語	37
附件一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38

一、關於報告書

康和證券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做為機構投資者，我們理解到我們的投資決策對於社會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同時我們也相信重視盡職治理是維持投資質量的基礎，故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責任，康和證券承諾將於投資流程考量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因素，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本公司除遵循康和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標準評估流程，亦已於2018年11月08日簽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包括：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並依原則六主動揭露。

報告時間

本報告主要揭露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30日康和證券於盡職治理及其他公司治理等面向的執行情形，惟特定個案之說明，則可能涵蓋較近期間之執行成果。

發行時間

上一本報告書發行日期：2020年9月

現行報告書發行日期：2021年9月

下一本報告書發行日期：2022年9月

康和證券將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每年持續編製發行盡職治理報告書，揭露落實及執行之情形。

報告書完整內容置於康和證券官方網站，供社會大眾下載瀏覽。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聯絡方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網站：www.concords.com.tw

電話：+886 2 87871888

傳真：886 2 87871131

二、關於康和證券

(一)公司簡介



康和證券自成立以來，本著「誠信」的經營理念，為客戶規劃及爭取最大的獲利，因為我們深刻的體認到，唯有以誠相待，才能長遠的為客戶作好整體完善的投資規劃與提供理財服務。

康和證券創立於 1990 年，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核准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另於 2014 年 3 月取得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核准。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 1996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4 億元(截至 2021/6/30 止)，康和證券擁有遍佈台灣北、中、南，含離島的 16 個證券營業據點，及子公司康和期貨 3 個營業據點，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止，康和證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為 803 人。康和證券集團旗下有康和期貨、康和投顧、康聯資產管理、康和保代等子公司，三十多年來康和證券及各子公司在不同的金融領域均有優異表現，提供客戶完整而全面的產品及服務，並且獲得投資人的信賴與好評！

主要業務服務範圍

業務別	產品與服務項目
經紀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辦融資融券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銷售海外基金業務
承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上市上櫃規劃與輔導服務◆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服務◆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評估及承銷業務◆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企業購併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櫃推薦券商業務 ◆創櫃板業務 ◆其它承銷相關業務
自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期貨避險操作
債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券買賣斷交易 ◆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債券投資諮詢服務
新金融商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避險部位操作 ◆發行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股權連結型)，及避險部位操作 ◆因應投資人之多元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投資工具與避險管道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發與交易
財富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財富管理之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服務

(二) 盡職治理組織架構、職掌說明

盡職治理架構第一層：依康和證券社會責任治理架構辦理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由董事長室召集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成員包括稽核室、法令遵循部、人力資源部、風險管理室、經紀事業群、股務代理部-股務室、總務部等相關單位，並依循企業社會責任之共同推動善盡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指派每組若干人員以推動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與社會關懷等治理業務及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盡職治理架構第二層：各單位依組織職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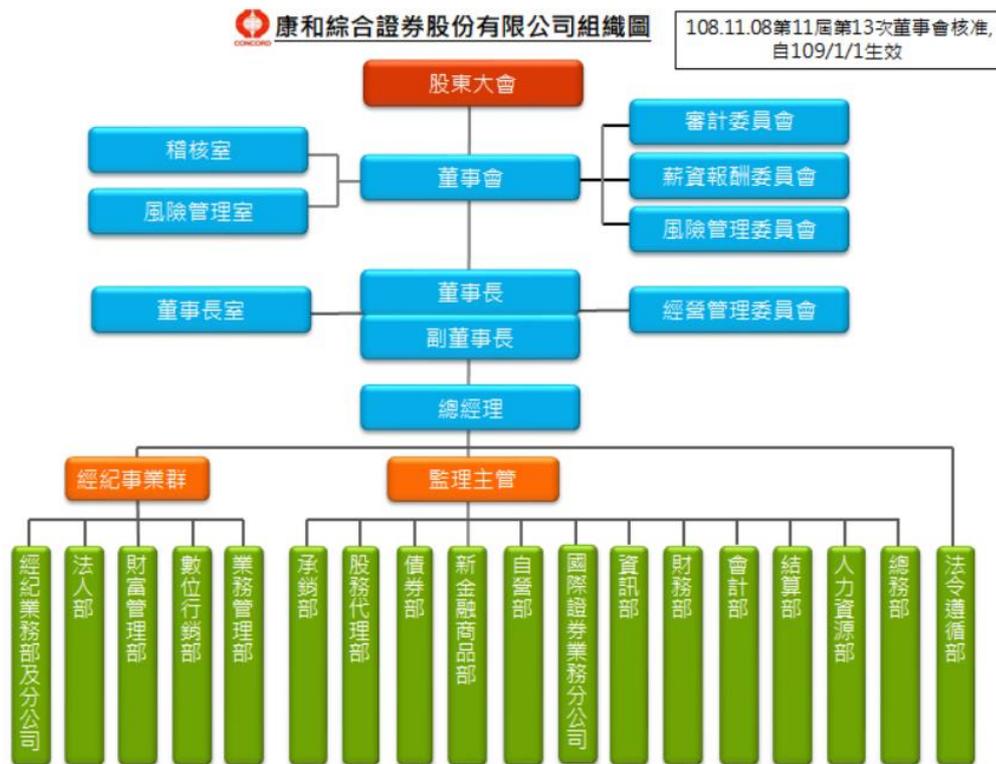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係由自營部、債券部、新金部、承銷部等為主要執行單位，而股務代理-股務室、董事長室、稽核室、法令遵循部等則為協同支援單位，並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董事長室擔任指導單位共同推動。

盡職治理職掌說明

為落實分層推動職治理相關推動及運作，2020年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團隊共計投入15名人力，執行事項如下。

單位名稱	參加人數	相關工作職掌
自營部	7	控制持股符合盡職治理規範/檢視持股公司股東會投票議題/股東會議合/定期協助篩選不宜投資個股/法說會拜訪議合及相關資料統計
股務代理部-股務室	1	盡職治理議題與董事/股東會間之溝通
董事長室	2	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盡職治理落實/盡職治理報告製作/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
資訊部	1	官方網站設計、排版
稽核室、法令遵循部	4	盡職治理相關規範訂定確認/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確認

康和證券盡職治理組織圖



(三)投入資源

除參與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盡職治理報告之編制，亦協助與董事會間之溝通，投入相關資源推動盡職治理，故統計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資源統計如下。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統計	數據(人/ 工作日/ 新臺幣(元))
人力投入	15(註1)
時間投入	210 工作日 (註2)
金錢投入	10 萬 (註3)

註1：包含主管5人、其餘各階經辦人員10人。

註2：盡職治理為一全年持續性之工作，惟為統計方便，僅暫以編制治理報告期間，共15人平均每人約需投入兩星期作業時間，以此較明顯可直觀的勞務費用做為保守估計，因其中尚未包含人員場租水電、全年間開會討論、研究新聞分析等無形勞務成本，故此處應可視為投入資源估計之最小估計值。

註3：金額為上述人員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惟此亦未包含投票或拜訪議合之直接成本(如交通費...等)，同註2，因未包含相關無形成本，應視為投入資源估計之最小估計值。

三、投資流程納入 ESG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制定「責任投資管理辦法」，規範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時，應將 ESG 永續投資三大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簡稱「ESG」)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業與永續發展專案(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s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UNEP FI」)所提出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以下簡稱「PRI」)、「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本公司於辦理自有資金投資時，應依據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責任投資六大原則辦理：

-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積極所有權的行使，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 ESG
- 四、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原則
- 五、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執行之效能
- 六、檢視並執行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之活動與進度本公司投資決策程序。

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

對於前條之責任投資原則，本公司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據以推動執行：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一)投資分析報告均須載明所投資企業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在已知的情況下，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可採「強化說明」方式，簡要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

(二)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ESG評估等多項指標：

- 1.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
- 2.納入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名單，列入投資標的篩選。
- 3.篩選列入海外ESG指數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
- 4.投資分析可參考Bloomberg ESG評估。

(三)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指數、ETF成分股投資：

台股ESG指數及相關基金，例如：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管理中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之議題。

三、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 ESG 資訊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宜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行CSR報告，若未發行，應詢問CSR時程及ESG議題相關問題。

四、促進證券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

(一)簽署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有關ESG議題的期許，促進證券業界共同重視ESG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

五、建立合作機制提升PRI執行之效能

(一)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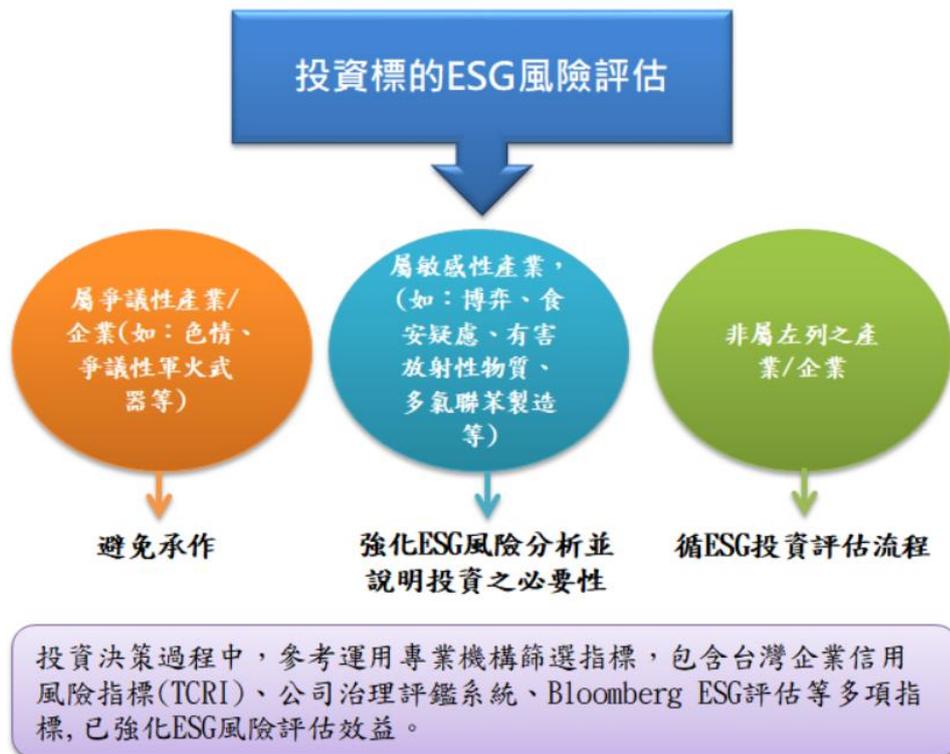
(二)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PRI所訂之倡議或規範。

六、報告執行PRI之活動與進度

(一)透過每年所發行之盡職治理報告等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

(二)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

康和證券ESG風險審核評估流程



(二)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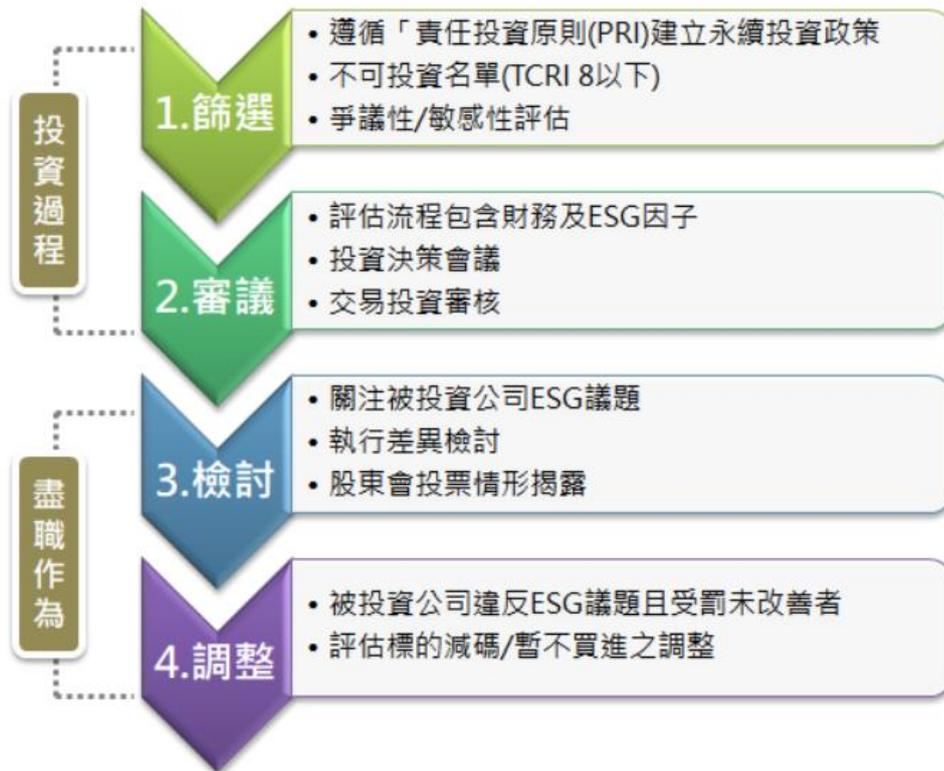
為強化本公司於執行自營業務時將 ESG 等議題納入考量，經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在已知的情況下，應避免承作爭議性產業或企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對於敏感性產業或企業的投資，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避免對 ESG 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評估決策過程中，得參考運用外部專業機構 ESG 指標評分機制(ESG Index/Score)或其他 ESG 相關外部資料庫或查詢工具，以強化 ESG 風險評估效益。

康和證券 ESG 風險審核評估流程

本公司有四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執行說明如下。

動態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四步驟



(三)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

除了對投資標的事前 ESG 投資評估、風險審核外，對於已投資標的也將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標的公司是否持續適當揭露與提供關於 ESG 議題、資訊，包括投資標的是否發行 CSR 報告書、報告書內容、ESG 重要議題的持續追蹤掌握，並適時針對 CSR 報告書發佈時程、ESG 議題提升敦促改善等。

四、執行議合情形

(一)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本公司透過拜訪公司(親訪或電訪)、參加法說會、座談會及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除了了解被投資公司未來產業概況與營運展望外，並把握每次互動機會，針對ESG相關政策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了解，期盼經由互動能積極掌握被投資公司於ESG等行動，也希望能喚起被投資公司對相關議題的重視，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康和證券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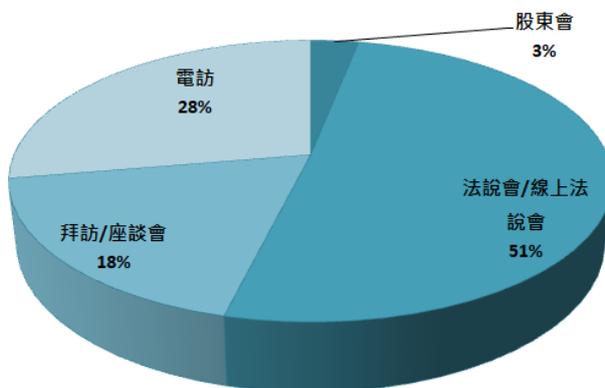
議合家數：本公司 2020 年度與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與被投資企業互動，主要以參與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例行輔導會議、電話會議、以及參與法說會為主，相關互動統計如下：

2020 年全年共出席 2 家公司股東會、33 家公司法說會/線上法說會，及拜訪公司(親訪或座談會型式)12 次，電話訪談 18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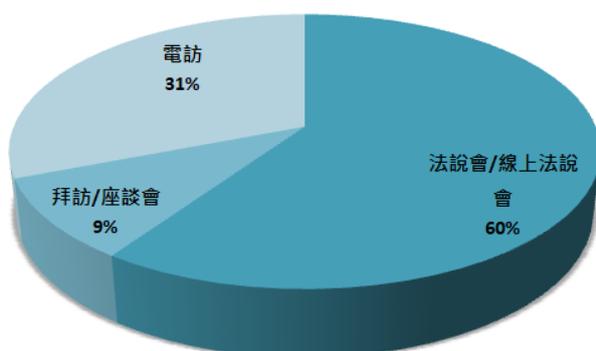
1.議合方式及次數：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東會	2	0
法說會/線上法說會	33	25
拜訪/座談會	12	4
電訪	18	13
總計	65	42

ESG議合次數方式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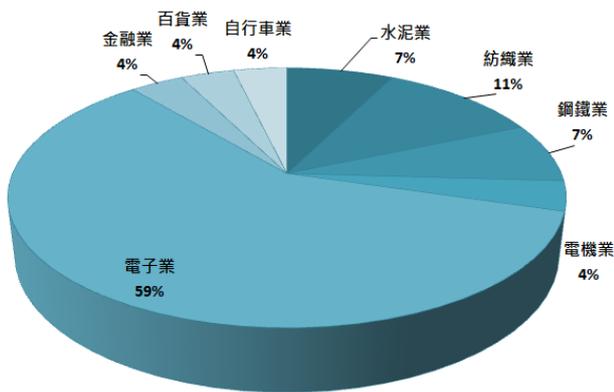
ESG議合次數方式 (202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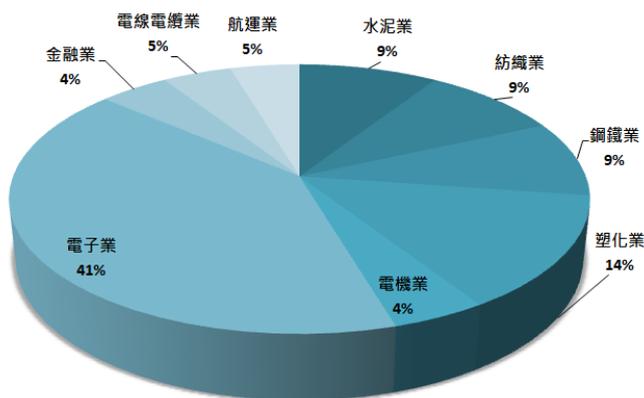
2.議合公司產業別：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電子業	16	9
水泥業	2	2
鋼鐵業	2	2
紡織業	3	2
電機業	1	1
金融業	1	1
百貨業	1	-
自行車業	1	-
塑化業	-	3
電線電纜業	-	1
航運業	-	1

ESG議合產業別（2020年度）



ESG議合產業別（2021/6/30）



- ✓ 2020 年度，共出席 2 家公司股東會、33 家公司法說會/線上法說會，及拜訪公司(親訪或座談會型式)12 次，電話訪談 18 家。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共出席 25 家公司法說會/線上法說會，及拜訪公司(親訪或座談會型式)4 次，電話訪談 13 家。

(二)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康和證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依照公司所制定的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並納入投資決策中，並關注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財務與營運資訊、新聞資訊、產業發展資訊、發展新技術、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透過適當的互動、議合，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能夠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並將互動議合後影響列入後續投資決策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1. 本公司進行投資前，遵循責任投資原則(PRI)建立永續投資政策，透過檢視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專業機構之 ESG 評估分析。
2. 訂定「不宜投資名單」，該名單包含不符產品永續篩選條件（如色情、賭博、菸酒等產業）、不符環保篩選條件、不符人權篩選條件、有社會重大爭議以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五大類。
3.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依據 Bloomberg 將 ESG 三面向的揭露完整度、公司治理揭露分數，作為投資評估篩選參考。
4. 定期檢視標的持股，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溝通議合，若有疑慮（如：經營階層改變、或公司政策出現重大轉變），則重新進行 ESG 篩選流程。
5. 若標的持股落入「不宜投資名單」，訂定後續處理方式。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之變化：

銅箔基板 (CCL) 為製造印刷電路板 (PCB) 之關鍵性基礎材料，台灣有許多銅箔基板製造廠商，在全球 5G 基地台和高速資料中心產業鏈中，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但是，其製造過程中造成之環境污染，一直是 ESG 的重要議題。故本公司投資單位於參訪台灣基板製造廠商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經常就環境汙染議題，和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互動、溝通及討論。主要就公司增加環保設備，所需額外增加之資本支出以及帶來的效益加以分析、討論及評估。由於廠商所需增加環保設備的支出會使其短期獲利降低，但透過持續不斷的溝通後，發現部分製造廠商，開始因應機構投資人對於環保議題之要求，願意逐年增加環保設備之支出，減少對環境之汙染。後續追蹤上，針對 ESG 風險事項，本公司將會透過關注產業趨勢、公司新聞動態、財務與營運概況或其他相關資訊以評估是否持續追蹤該標的，若決定持續追蹤該標的則將觀察被投資公司之相關 ESG 風險事項的反饋及提升，經審慎評估後決定減碼或暫不買進，進行投資決策調整。

(四)議合執行情形

案例一：欣興電子-3037 TT

環境及治理議題--工安事件改善檢討

欣興大陸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發生火警，專攻 BT 載板製程的台灣山鶯廠部分區域又在 10 月 28 日發生意外，雖然兩次都無人員傷亡，但再次讓各界關注 PCB 與載板的生產安全。在連續工安事件下，對於本公司來說，關注欣興電子在環境議題(Environment Scope) 中的「空氣污染防治管理」以及治理議題 (Social Scope) 中的「營造安全工作環境」將為主要重點，故今年選取短期投資部位中的欣興電子參與進行議合。

欣興工安事件之影響	
對公司獲利影響	◆失火地點為山鶯廠區 CSP 廠，月營收約佔集團合併營收 6%左右，並非生產目前產能吃緊的 ABF 載板。
	◆公司有投保財產險及營運中斷險，預期可獲得理賠，但隔年保費勢必被調漲。
	◆為欣興 2020 年發生之第二起火災，需確認欣興客戶之供應商行為準則為何，假設因為火災頻繁，導致工安未能符合客戶要求，且未改善，嚴重將導致客戶轉單。
ESG 影響	◆由於火勢強烈造成的濃煙，恐面臨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的裁罰，將導致環境面 (E) 被扣分。
	◆此次火警雖未造成員工傷亡，但發生火災，等同未能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將導致社會面 (S) 的工安相關被扣分。
	◆欣興在台連續 2 年各發生兩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案件。

Case Study I -- 欣興電子

議合個案	互動項目	內容
欣興電子 (代碼：3037)	〔議題 I〕 空氣污染防制管理	(1)由於火勢強烈造成的濃煙，恐面臨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的裁罰。
	〔議題 II〕 營造安全工作環境	(2)未能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原因〕 頻傳工安事件改善檢討	針對互動議題擬訂風險情境及相關分析，並與公司訪談，最後進行議合。
	〔影響層面〕 公司營運及 ESG 影響	(1)關注是否因工安事件頻繁，在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未能符合客戶要求，而導致客戶轉單，使營運遭受衝擊。 (2)環境面 (E) 的空氣污染防制管理扣分；社會面 (S) 的營造安全工作環境扣分。
	〔內容〕 工安事件凸顯產業轉型面臨的考驗	依溝通結果表達我方訴求，以期在符合環境與社會之永續精神下提升營運績效。



Unimicron



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相關議題關注程度，其中空氣污染防治及職業安全衛生列居高關注度：



【相關工安事件新聞報導】

欣興二度火災 外資2原因不降目標價

中央社 2021.02.05

欣興電子去年10月底發生火警後，4日又傳出火警。圖/本報資料照片

PCB大廠欣興二度發生火災，3家美系外資出具報告指出，短期恢復進度恐延遲，但對生產、ABF、BT產業前景，未改變持等與目標價。

欣興表示，山雲廠2月4日發生火警，起火點及起火原因尚待釐定，由於和去年10月28日起火的重大損失。

欣興今天股價開盤震盪，早盤拉升，漲幅約2%，至86.2元。

美系外資指出，欣興山雲廠的原始產能主要用於FCCSP和WBCSP，占公司去年上半年總收入的擁有約12%的市占，據估計，山雲廠的大火影響其BT總產量的20%至25%左右，占全球產量的2%。

不過，美系外資補充，由於山雲一廠自2020年10月下旬以來已停產，短期內對生產、收入影響火災是否影響附近的山雲廠2廠、3廠的生產線或庫存。

根據欣興在2020年10月火災後恢復山雲廠的時間表，原訂今年第2季度安全評估，第4季度設備恢復生產，但在2月4日的火災後，有可能推遲。

對於ABF行業，美系外資認為，欣興2月4日的火災對未來3至6個月的產能供應影響有限，除非ABF基材) 受到重大損害。對於BT行業，由於欣興已與客戶積極合作，將產能轉移到蘇州和合肥。

整體而言，美系外資認為，火災短期內對欣興不利。但是評估ABF產業上升趨勢和欣興為主要受目標價新台幣150元。

另一美系外資持類似看法，但認為最近的火災，恢復工作可能會推遲，因為在恢復產能前，地方於不確定性較大，重申「低於大盤」評級。

另外，該美系外資認為，ABF需求看起來強勁且供不應求，預計ABF訂單的能见度可到今年第4年下半年進入ABF IC載板行業，對欣興是風險。

第3家美系外資指出，欣興4日的火災沒有損害生產設施，但潛在的影響可能是，由於頻繁發生事

龜山欣興電子廠再發生火災 原因為修復不慎造成

桃園電子報記者張聖仁 2021-02-05

位於龜山區欣興電子山雲廠4日中午發生火警，冒出陣陣濃煙，桃園市政府環境局當日12點左右接消防局通報，第一時間即派21員前往與消防局一起應變，初判是該廠之施工不慎導致火警，已明顯造成空氣污染，環境局依據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告發，可處罰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位於龜山區欣興電子山雲廠4日中午發生火警，冒出陣陣濃煙，桃園市政府環境局當日12點左右接消防局通報，第一時間即派21員前往與消防局一起應變，初判是該廠之施工不慎導致火警。圖：環保局提供

環保局表示，欣興電子去年火災，廠內正進行火災後修復作業，4日起火點為廠內2樓擴式作業區，施工廠商切割管線時不慎造成PP或PE之包層材料起火導致火警，火勢於下午3點40分鐘控制，本案因施工廠商從事環境清理工程不慎引起火災，致明顯粒狀污染物及異味污染物散佈於空造成空氣污染，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則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告發，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康和關注議題：

欣興電子依其「企業永續委員會」及專責單位「企業永續工作小組」針對確保永續主軸、承諾能完整落實，透過每半年 1 次的定期會議檢討機制，針對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進行確認分析，並就海內、外未達標之項目提出檢討及改善對策。其中與環境相關的綠色未來重要議題「TCFD 導入與實踐」、「溫室氣體排放」、「能資源耗用」、「污染與有害物質」；與員工相關的共融職場重要議題包含「招募與留才」、「人權與勞資關係」、「職涯發展與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等項目。

其中經近年來的欣興電子經營狀況評估，又以「污染與有害物質-空氣污染防治」、「職業安全衛生」等兩項表現，對利害關係人來說關注程度高且影響營運較大，因而為聚焦議合力道。

經本公司小組成員討論後，認為其中又以職業安全衛生應為首要，全面檢討化學品倉儲安全、防火隔斷機制升級，防範各種緊急狀況的發生，打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方有利提升職業安全水準。且本公司小組成員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上，一直以來強調所有人員之應對技能，故經討論一致同意以「營造安全工作環境」做為主要關注議題，並進行議合之動作。



議合成果：

1. 確認欣興電子主體營運展望具有技術利基性及產業穩健成長性，以支撐議合主張

就本案我們所關注的頻繁工安事故，造成的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探究原因，凸顯產業轉型面臨的三大考驗，包含化學品倉儲安全、防火隔斷機制升級、智慧工廠平台導入。

故於雙方互動議合過程中，本公司首先關注投入資源及業務發展兩個面向，以評估欣興公司於 PCB 行業內所處之位置，進而做為支撐後續職業安全衛生議合之基礎。

投入資源

檢視欣興 2020 年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方針中，投入經費 274,658,768(新臺幣元)、工安幹事共 535 人、專案投入 32,354,037(新臺幣元)、宣導推廣 1,602 場次。

經本公司研究員訪談互動中，得知公司積極在各廠區導入 ISO 45001 (台灣廠區) / OHSAS 18001 (大陸廠區) 管理系統，並透過 E 化管理介面，落實 PDCA 持續改善的精神，提升系統效益。

小結：

於議合過程中，發現市場雖對欣興頻繁的工安事故，對於公司在廠務管理上抱持保留態度。業界人士提到，重視承攬商施工品質也是重點，外傳欣興此次山鶯廠火警是從空調機房的風管延燒，導致火勢蔓延。

就產業的防火隔斷而言，總部位於美國的北美最大印刷電路板廠 TTM(迅達科技)主管也說，產業因多採用塑化類的排氣風管，在可燃特性下常會使火勢蔓延，若採用不可燃材質取代現有風管則有成本提升與不耐腐蝕的弊病，近期業界多用不鏽鋼防火隔斷，搭配溫度探測與抽風機

	<p>切斷空氣等措施。</p> <p>不過，由於不少 PCB 與載板廠本身專注在設備上的更新，特別在生產旺季忙碌時，相對無暇顧及廠區非生產核心設備或辦公位置的管線，而這些老舊管線陸續汰換也需要時間。</p> <p>但從火災沒有損害生產設施，影響公司營運尚屬可控，惟在非生產核心設備或辦公位置的管線需要投入更多規劃，以保障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p>
業務發展	<p>本公司於拜訪議合過程中，瞭解欣興電子為市場龍頭，依 N.T.Information 總裁中原捷雄 (Hayao Nakahara) 發佈全球百大，欣興營收排名第三，載板供應量世界第一，HDI 板供應為世界第二，在 PCB 產業具有舉足輕重地位。</p> <p>PCB 生產基地遍佈兩岸及德、日，產品包含軟板、軟硬複合板、硬板、HDI 板及 IC 載板等，終端應用涵蓋通訊、電腦、消費性、車用、航太等。公司專攻 ABF 載板所需的覆晶 (Flip Chip) 球柵陣列封裝 (BGA) 產能；由於 5G、AI 等高速運算發酵，激化 ABF 載板需求，2018 年起 ABF 載板缺貨，欣興成為主要受惠者，ABF 載板產能也是全球最大。</p> <p>欣興預期載板稼動率維持滿載 70-75%，HDI、軟硬板、PCB、軟板則分別為 80-90%、70-80%、80-90%、70-75%。受惠於漲價、產能開出、客製化客戶專案等因素影響下，毛利率及營利率將逐季走高。</p> <p>小結：</p> <p>基於全球載板產能供需吃緊態勢不變，且預期未來 HPC 相關需求將更為強勁，載板供應商無論在整體 Blended ASP 以及毛利率都將進一步增長，康和認為該公司具有技術領先之特性，故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的投入，以保障員工安全及工廠產能順利運作，為維護公司營運穩定之重要基礎。</p>

2. 本公司正式對欣興電子在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提出議合

基於議合互動過程分析之結論，得以進一步主張本公司議合訴求

(1) 欣興公司營運穩定且持續獲利。

(2) 具產業技術領先之地位，需仰賴職業安全衛生的投入，維持進入障礙及業務發展地位。

故主張即使工安事件已落幕，但由於廠內化學品、高溫製程、複雜管線而危機四伏，也被視為電子業中最危險的產業，凸顯產業轉型面臨的考驗，未來應強化在化學品倉儲安全、防火隔斷機制升級、智慧工廠平台導入。

3. 互動及議合後之追蹤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或調整

依據本公司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四步驟，在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後之盡職作為，主要分為「檢討」及「調整」兩大區塊。

(1) 檢討流程：

◎ 執行差異檢討：

投資後的議合檢討，除了追蹤議合公司之發言體系或與經營階層保持聯繫，也會試圖透過第三方之公正客觀資料以協助進一步評估，避免因為發言體系對外官方說法或經營階層單方面提供之資料偏頗而誤導。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

將持續關注議合公司後續之 ESG 議題，尤其是與議合相關的主題更是我們所重視的。除了透過新聞篩選外，亦會透過外部專業機構，如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等系統之 ESG 評分，觀察議合公司於相對應領域是否有進一步作為或改善。

◎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股東會投票情形亦會揭露在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中，以欣興電子為例，因本公司議合結果公司給予正向回應，故對其股東會提案亦表達同意。

(2)調整流程：

若觀察到議合公司有顯著負面違反 ESG 相關議題(如被懲處)且未改善者，將減持或暫不投資對該公司；而本案議合公司(欣興電子)，對於先前頻繁之工安意外已有實際改善，近期由第三方(臺北大學環境面向評等)之客觀資料顯示評等改善為 A，故維持對該公司持有之投資評等。

案例二：中鋼-2002 TT

環境議題--空氣汙染事件改善檢討

2021 年 4 月 4 日高雄反空汙大遊行，環保團體指出根據環保署 109 年空氣品質監測報告，從行政區空氣品質指標 (AQI) 年均值來看，空汙最嚴重為高雄市，鋼鐵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在固定污染源中佔比相當高，根據環保局資料，在高雄市全市排放量(109 年)中，鋼鐵業設施空氣汙染排放之粒狀物佔 37%、硫氧化物佔 35%、氮氧化物佔 19%，是高雄市汙染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而中鋼為高雄鋼鐵業最大戶，環團提出中鋼煉焦用煤既是「原料」，也是「燃料」，是中鋼用煤的最大來源，建議四座煉焦高爐能夠在秋冬空汙季節停用一座，更能實質減少汙染；同時中鋼向台電購能時，應避免重複使用煤電，以免同樣造成汙染。在空氣汙染事件下，對於本公司來說，關注中鋼在環境議題(Environment Scope) 中的「空氣汙染防制管理」將為主要重點，故今年選取短期投資部位中的中鋼，實際參與進行議合。

行政區歷年空氣品質指標年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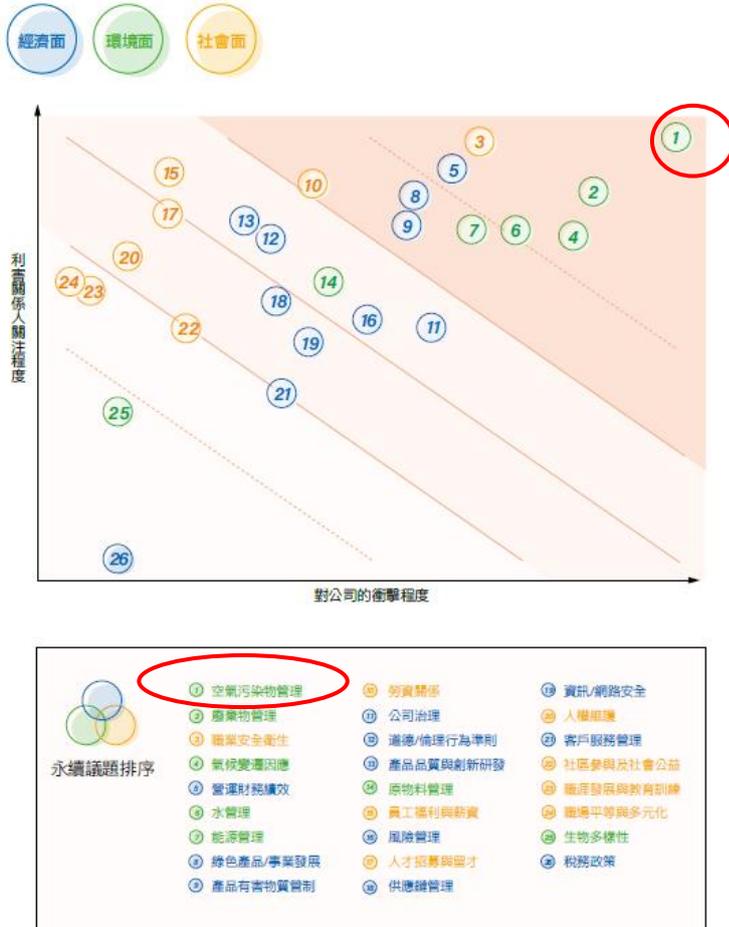
行政區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基隆市(1 站)	64	60	54	55	53	49	50
臺北市(5 站)	65	60	58	57	54	51	49
新北市(9 站)	71	63	60	60	57	52	52
桃園市(4 站)	74	65	62	60	60	55	51
新竹市(1 站)	70	69	59	57	63	58	53
新竹縣(2 站)	71	62	67	62	60	57	54
苗栗縣(2 站)	74	69	64	62	68	58	47
臺中市(5 站)	81	74	72	68	67	63	57
彰化縣(2 站)	88	78	71	69	71	63	55
南投縣(2 站)	96	89	80	84	76	71	70
雲林縣(2 站)	92	86	83	84	79	76	68
嘉義市(1 站)	93	83	82	83	76	73	65
嘉義縣(2 站)	89	77	78	77	77	70	62
臺南市(4 站)	88	80	80	78	76	74	66
高雄市(8 站)	93	84	83	85	80	76	71
屏東縣(3 站)	79	72	72	75	70	69	65
宜蘭縣(2 站)	54	50	42	46	45	43	40
花蓮縣(1 站)	42	43	44	42	39	41	39
臺東縣(1 站)	40	38	35	33	34	34	36
澎湖縣(1 站)	58	59	55	53	58	57	52
連江縣(1 站)	82	78	74	77	77	77	70
金門縣(1 站)	92	83	76	83	79	78	66

資料來源：環保署 109 年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Case Study II -- 中鋼

議合個案	互動項目	內容
中鋼 (代碼：2002)	議題 I：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	高雄為全台空汙最嚴重的地區，其中鋼鐵業為汙染排放主要來源之一，而中鋼為鋼鐵業排汙大戶，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品質，將制定全國最嚴格的鋼鐵業空汙排放標準。
	原因： 環保團體高雄反空汙大遊行	針對互動議題擬訂風險情境及相關分析，並與公司訪談，最後進行議合。
	影響層面： 公司營運及 ESG 影響	(1)關注為了達到政府規定鋼鐵業空汙排放標準，以及全球碳中和意識抬頭下，加徵排碳稅、碳稅成趨勢，公司為了改善排放設備和使用潔淨能源而增加的成本，使得獲利受影響。 (2)環境面 (E) 的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扣分。
	內容： 空氣汙染事件凸顯產業面臨環保意識抬頭，減碳排放的考驗	(1)相關產能設備可用期限仍很長，不易導入新減碳技術或製程。 (2)加強產官學研在綠色氫能技術合作，使氫還原煉鐵方法等脫碳技術，得到經濟性利用。 (3)依溝通結果表達我方訴求，以期在符合環境減碳之永續精神下提升營運績效。

◆ 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相關議題關注程度，其中空氣污染防治列居首要



資料來源：中鋼 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中鋼空汙事件之影響

<p>對公司獲利影響</p>	<p>1. 為響應高市府改善空氣品質政策，110年3月1日起其中1部可使用燃煤供電鍋爐已停用燃煤，9月15日後另外2部鍋爐也不再使用燃煤，改從台電購電，增加生產成本。</p> <p>2. 歐盟未來的目標在2030年前減少55%的碳排放，將對進口鋼鐵、水泥、鋁等產品課徵「碳稅」，公司應加快建立應對之機制，如：轉型為低碳鋼鐵生產商。為了減少污染物排放與增加潔淨能源使用而持續進行投資，將反映在較高的資本支出上，進而影響公司獲利表現。</p>
<p>ESG影響</p>	<p>1. 中鋼109年共計5件環保罰單，高於前兩年的2件和4件，其主因製程及運送設備異常或老化導致粒狀污染物散布，顯示出廠內部設備老舊和未定期檢查，將導致環境面（E）被扣分。</p> <p>2. 環保團體指出中鋼為鋼鐵業排汙大戶，為改善空汙，中鋼3座燃煤供電鍋爐已停用燃煤，但環團建議在秋冬空汙季節，4座煉集高爐停用1座，實際降低空汙。</p>

中鋼為空品停燒3鍋爐生煤 環團：見誠意但減煤空間仍大

2021-02-24 18:00 聯合報 / 記者徐如宜 / 高雄即時報導

+



高雄市環保局長張瑞瑋表示，中鋼公司動力工廠有3部生煤與氣混燒鍋爐，3月1日起1部鍋爐停燒生煤，9月15日起另2部鍋爐也停燒生煤，降低空汙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記者徐如宜／攝影

針對中鋼為改善空汙安排三部鍋爐今年陸續停燒生煤，南部反空汙聯盟表示，中鋼煉焦用煤既是原料也是燃料，是中鋼用煤的最大來源，建議四座煉焦高爐在空汙季節停用一座，減少汙染；中鋼向台電購能時，應避免重複使用煤電，以免同樣造成汙染。

高雄市環保局與中鋼今天宣布，中鋼公司動力工廠3部生煤與氣混燒鍋爐，3月1日起1部鍋爐停燒生煤，9月15日起另2部鍋爐也停燒生煤，將可減少燃煤28.8萬公噸，每年減少粒狀物7公噸及硫氧化物59公噸。

環團表示肯定中鋼和市府往「脫煤」的方向努力，尤其煤電、鋼鐵業是重中之重。「看的出中鋼有誠意，但減煤的空間還很大。」要健康婆婆媽媽團高雄團長洪秀菊表示，台灣南部與北部的空氣品質差距很大，中鋼又是汙染大戶，這次提出要停燒三部鍋爐生煤以減汙，有表現出誠意，但減煤的空間還很大。

南部反空汙聯盟發言人李建誠表示，中鋼為企業標竿且是空汙第一大戶，這次有為空汙減量盡心，但減量幅度太小，希望更加深減煤力道。中鋼煉焦用煤既是「原料」，也是「燃料」，是中鋼用煤的最大來源，建議四座煉焦高爐能夠在秋冬空汙季節停用一座，更能實質減少汙染。

中鋼因為要讓三部生煤與氣混燒鍋爐停燒生煤，而須向台電申請增加購能。李建誠表示，中鋼向台電的購能，應避免重複使用煤電，避免同樣造成汙染。

康和關注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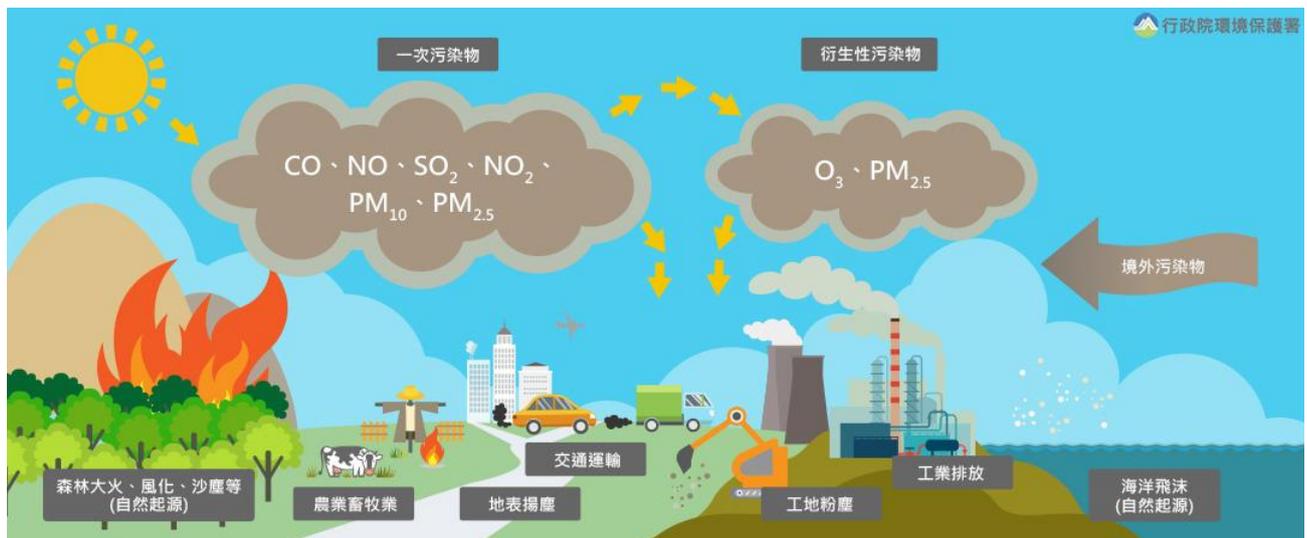
隨著氣候變遷越來越劇烈，碳排放議題成為趨勢。歐盟未來的目標在 2030 年前減少 55% 的碳排放，著重從碳密集型進口商品下手，因此將對進口鋼鐵、水泥、鋁等產品課徵「碳稅」，引起市場關注。而碳密集型進口商品計算排放量的方法，將涵蓋生產中直接排放以及生產過程中消耗的電力等，作為相關評估標準。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調查，全球每 10 個人就有 9 人生活在空氣污染的環境裡。全世界每 8 人死亡中，就有 1 人的死因和空污有關。空污對身體健康的衝擊可說是全面性的，從輕微的呼吸不順、到嚴重的心臟病和中風等心血管疾病等等。長期生活在空污環境，將導致身體病變。空氣中的有害氣體和懸浮微粒，主要來自於工廠和汽機車的廢氣排放、燃燒油料與菸害等。這些毒素經由血液循環全身，肺部和呼吸道首當其衝，而心臟和腦部也無法倖免。

本公司依中鋼近年經營狀況評估，空氣汙染物管理對利害關係人關注度程度最高且對營運影響較大，因為不僅是國內民眾健康問題，更是國際碳中和的長期目標。小組成員建議應加強產官學研在綠色氫能技術之合作，使氫還原煉鐵方法等脫碳技術，得到經濟性利用，為未來所需之突破性減碳製程技術創造基礎，因而聚焦議合力道於此議題。



資料來源：綠基會



議合成果：

1. 確認中鋼主體營運展望具有技術利基性及產業穩健成長性，以支撐議合主張

就本案我們所關注的排放汙染物，造成空氣汙染問題，探究原因，凸顯產業轉型面臨的考驗，包含符合全國最嚴格的鋼鐵業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實現「碳中和」目標。

故於雙方互動議合過程中，本公司首先關注投入資源及業務發展兩個面向，以評估中鋼公司於鋼鐵行業內所處

之位置，進而做為支撐後續空氣汙染問題生議合之基礎。

投入資源	<p>中鋼環保投資金額累計至 2020 年底高達 763 億元，2021 年至 2026 年將再投資 436.8 億元，陸續推動各項環保改善工程，預計每年可再減量粒狀物 77.9 公噸、硫氧化物 954 公噸及氮氧化物 56 公噸。推動減碳工作部份，中鋼建置能源節約管理系統，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投入約 113.7 億元，完成 1,163 件減碳專案。</p> <p>積極推動綠能發展，投入太陽能光電及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事業，2016 年成立中鋼光能公司，至 2020 年底，整體太陽能光電系統之累積發電量已達 2.3 億度，減少約 11.7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成立中能發電公司，取得 300MW 併網容量的 29 號風場，風場建置完成後，預估每年發電量為 12 億度，相當於每年減排約 61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小結：</p> <p>高市府環保局擬訂「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汙染物排放加嚴標準」草案後，已邀集相關業者舉辦 2 次公聽會，公司主要對於煉焦爐氮氧化物及燒結製程硫氧化物加嚴標準提出困難點，雙方仍須進一步討論，獲取共識再依空汙法規定送環保署審查核定。公司表示，因煉焦爐排放管道為由耐火磚砌成，若加裝汙染防制設備，須於管道挖孔，可能造成管道坍塌風險，另外，燒結機脫硫設備皆於近 8 年內才陸續裝設，受限於空間不足，較難再增加處理設備。公司強調，對無法達成加嚴標準部分，將持續與環保局溝通，建議在技術可行及現場有空間下擬定合理標準，未來仍將努力改善空汙。</p> <p>鋼鐵產業面臨遠高於平均水準的環境風險，原因在於鋼鐵生產的能源消耗與二氧化碳排放量極高。由於高爐往往會將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與微粒子排放至空氣中，因此鋼鐵業面臨的法規風險相當高。而電弧爐則因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小而面臨較低的法規風險。與電弧爐產能配置比例較高的同業相比，公司面臨更高的環境風險，因為高爐占了該公司絕大部分的產能。在全球環保意識提升的情況下，公司未來幾年內所面臨的環境風險應會升高。未來全球性的碳稅徵收將會使鋼鐵製造商的成本增加，高爐產品更是首當其衝。公司轉型為低碳鋼鐵生產商、以及適應法規要求快速變動的能力也將因此受到考驗。公司將為減少汙染物排放與資源使用而持續進行投資，而這也反映在較高的資本支出上。</p>
業務發展	<p>中鋼為台灣規模最大的煉鋼廠，市占率在 50% 以上。該公司亦為台灣唯一的一貫作業煉鋼廠，其 2020 年粗鋼產能約為 1,600 萬噸。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含熱軋、冷軋、線材、鋼板、棒鋼、電工鋼板、與鍍鋅板。2020 年，該公司生產之鋼鐵產品約有 61% 在國內售出，其餘則大部分銷售至亞洲地區其他國家。</p> <p>其它亞太區同業由於出口量龐大，因此面臨來自此區其他鋼鐵業者更為激烈的競爭，而龐大的出口量會使這些亞太區同業面臨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特別是在此區仍處於供給過剩的狀態下。雖然與國際同業相比，中鋼的規模相對較小、原物料自給自足率較低、且其產品組合中的高階產品略少，但因中鋼的國內銷售額大且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中鋼將可維持高於同業平均的利潤率表現，特別是在鋼鐵產業的景氣週期下挫期間。</p> <p>小結：中鋼產品售價現階段與國際行情有落差，因此有調漲空間，但考量全球碳中和與 ESG 趨勢，針對第 3 季盤價釋出最大誠意，在疫情及穩定物價下，著眼於提振國內用鋼產業士氣；加上觀察其財務結構穩定，獲利能力逐漸優化，本公司認為中鋼追求成長，仍能持續重視節能減碳及價值創新。</p>

2.本公司正式對中鋼在環境議題-空氣汙染改善提出議合

基於議合互動過程分析之結論，得以進一步主張本公司議合訴求

(1)中鋼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構穩定。

(2)具台灣產業規模最大，為達到「碳中和」需減少污染物排放與資源使用而持續進行投資，維持進入障礙及業務發展地位。

鋼鐵產業面臨遠高於平均水準的環境風險，原因在於鋼鐵生產的能源消耗與二氧化碳排放量極高。在全球環保意識提升的情況下，產業轉型面臨的考驗，未來應轉型為低碳鋼鐵生產商。

互動及議合後之追蹤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或調整

依據本公司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四步驟，在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後之盡職作為，主要分為「檢討」及「調整」兩大區塊。

(1)檢討流程：

◎執行差異檢討：

投資後的議合檢討，除了追蹤議合公司之發言體系或與經營階層保持聯繫，也會試圖透過第三方之公正客觀資料以協助進一步評估，避免因為發言體系對外官方說法或經營階層單方面提供之資料偏頗而誤導。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

將持續關注議合公司後續之 ESG 議題，尤其是與議合相關的主題更是我們所重視的。除了透過新聞篩選外，亦會透過外部專業機構，如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等系統之 ESG 評分，觀察議合公司於相對應領域是否有進一步作為或改善。

◎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股東會投票情形亦會揭露在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中，以中鋼為例，因本公司議合結果公司給予正向回應，故對其股東會提案亦表達同意。

(2)調整流程：

若觀察到議合公司有顯著負面違反 ESG 相關議題(如被罰款)且未改善者，將減持或暫不投資對該公司；而本案議合公司(中鋼)，對於汙染物排放已制定各項環保改善工程，公司經營階層持續在既有的核心能力與基礎上發展，促進國內用鋼產業升級及成長，並致力公司治理、善盡社會關懷、與環境共存。近期經由第三方(臺北大學環境面向評等)之客觀資料顯示評等改善為 AAA，且為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故維持對該公司持有之投資評等。



五、投票政策

(一)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康和證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訂定投票政策並行使投票權。本公司投資人員評估是否有損公司、客戶、股東之權益，秉持盡職治理之精神，指派公司內部人員出席，並積極參與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支持、反對或棄權等意見。關於其他投票政策說明，請參閱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康和證券於 2020 年度與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件數及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之投票情形如下：

1.康和證券 2020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期間:2020/1/1 ~ 2020/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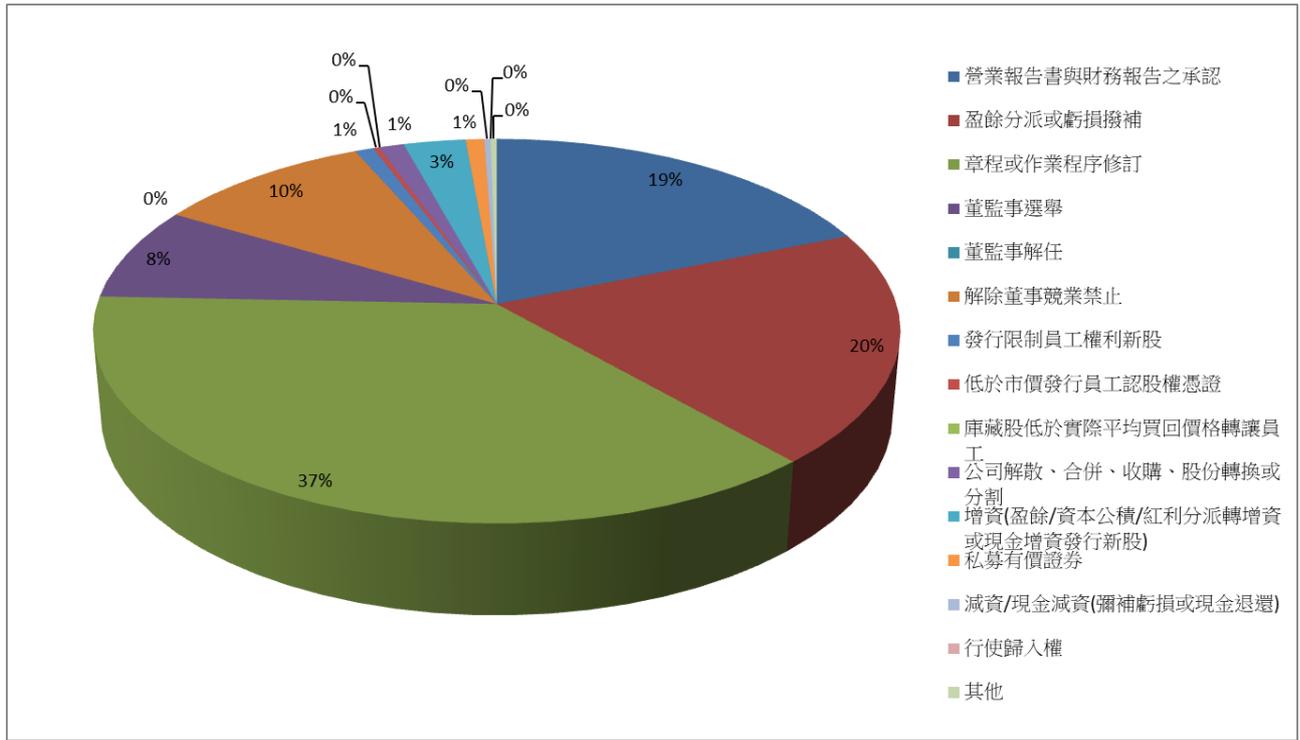
序號	議案分類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32	100%	0	-	0	-	132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38	100%	0	-	0	-	138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61	100%	0	-	0	-	261
4	董監事選舉	55	100%	0	-	0	-	55
5	董監事解任	0	-	0	-	0	-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0	100%	0	-	0	-	7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100%	0	-	0	-	6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100%	0	-	0	-	2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	0	-	0	-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8	100%	0	-	0	-	8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	100%	0	-	0	-	20
12	私募有價證券	6	100%	0	-	0	-	6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2	100%	0	-	0	-	2
14	行使歸入權	0	-	0	-	0	-	0
15	其他	2	100%	0	-	0	-	2
合計		702		0		0		702

備註：1.2020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164 家公司，702 個議案

2.2020 年度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逐公司、逐議案揭露股東會投票紀錄、投票結果、反對議案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Voting-record.htm?mnu=03&submnu=08>

康和證券 2020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佔比



2.康和證券2021年上半年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期間:2021/1/1 ~ 202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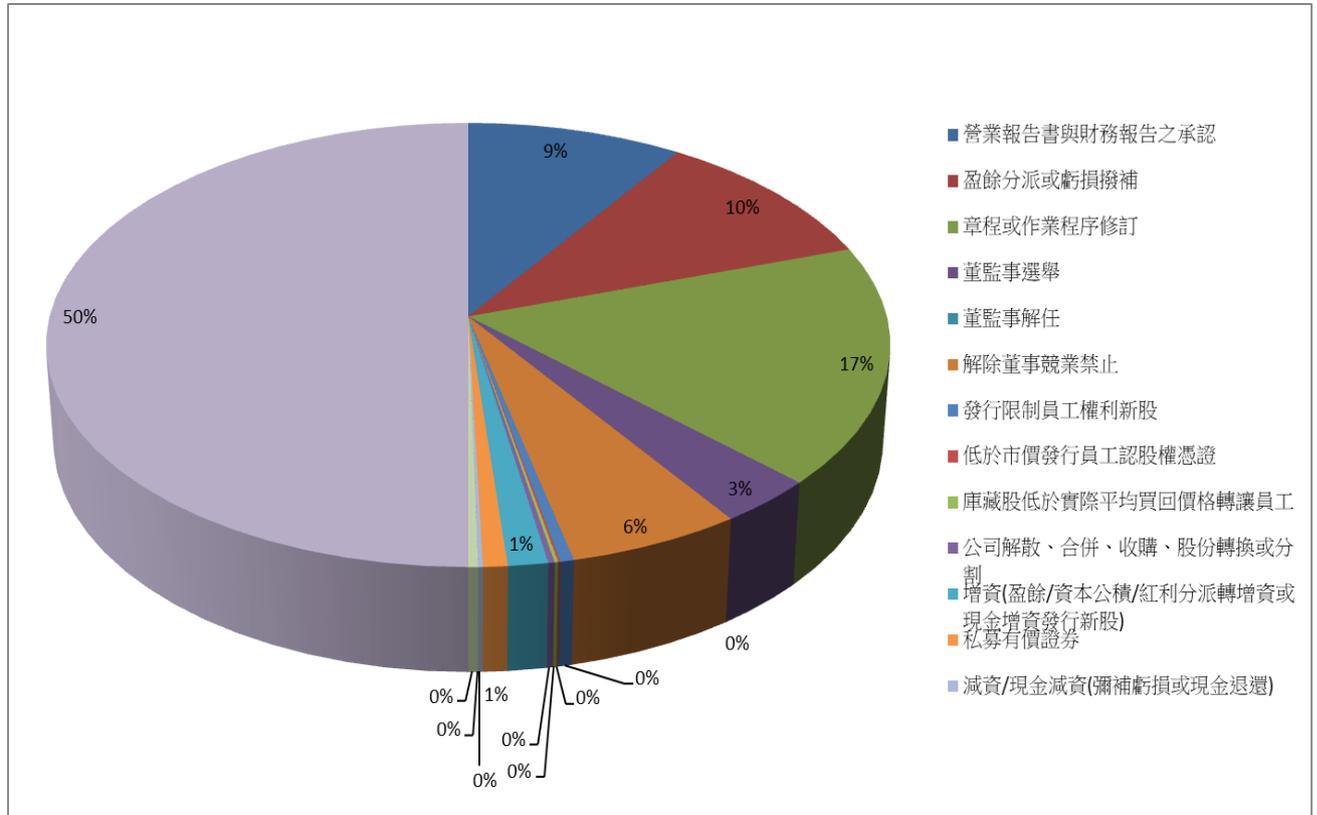
序號	議案分類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27	100%	0	-	0	-	227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54	100%	0	-	0	-	254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22	100%	0	-	0	-	422
4	董監事選舉	81	100%	0	-	0	-	81
5	董監事解任	-	-	0	-	0	-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44	100%	0	-	0	-	144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	100%	0	-	0	-	11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100%	0	-	0	-	2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3	100%	0	-	0	-	3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5	100%	0	-	0	-	5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	100%	0	-	0	-	33
12	私募有價證券	20	100%	0	-	0	-	2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4	100%	0	-	0	-	4
14	行使歸入權	-	-	0	-	0	-	-
15	其他	8	100%	0	-	0	-	8
合計		1,214						1,214

備註：1.2021 年上半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232 家公司，1,214 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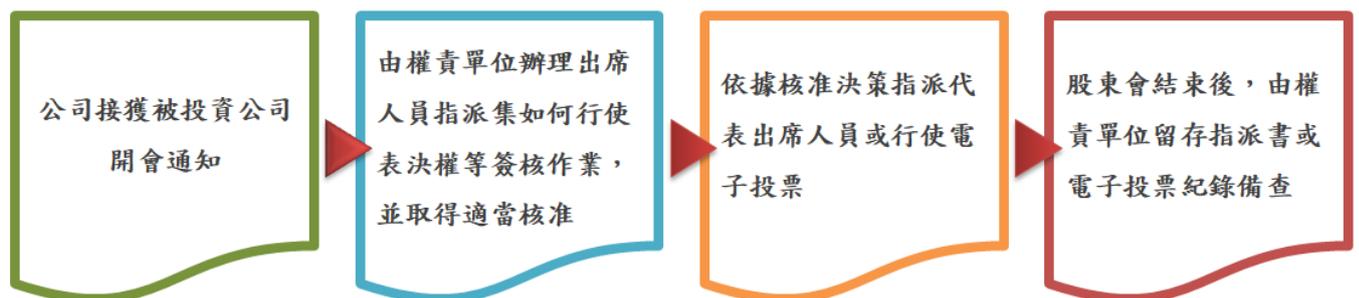
2.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逐公司、逐議案揭露股東會投票紀錄、投票結果、反對議案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Voting-record.htm?mnu=03&submnu=08>

康和證券 2021 年上半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佔比



4.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二)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理由說明如下：

- 一、因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康和投顧，即可提供本公司相關投資研究服務，故無需使用代理研究服務，康和投顧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提供本公司研究服務資料匯整如下：

康和投顧 2020 年提供本公司研究服務

期間:2020/1/1 ~ 2020/12/31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累計
投資早報	15	19	22	20	20	20	23	21	22	19	21	23	245
台股盤後	0	0	0	0	0	0	0	0	22	19	21	23	85
美股早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除權息	0	0	2	4	4	5	4	5	4	0	0	0	28
權證週報	0	0	0	0	0	0	0	0	4	4	4	4	16
個股動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雙週刊	1	2	2	2	2	2	2	2	2	2	2	3	24
月營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個股報告	0	0	0	8	35	27	33	28	15	19	26	13	204
專題研究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4
產業速報	0	0	0	0	0	5	4	2	0	0	0	0	11
季報	0	0	0	1	1	0	0	1	0	0	1	0	4
合計	17	22	27	36	63	60	67	61	71	64	77	68	633

康和投顧 2021 年上半年提供本公司研究服務

期間:2020/1/1 ~ 2020/12/31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年度 累計
投資早報	20	13	22	19	21	21	116
台股盤後	20	13	22	19	21	21	116
美股早報	0	0	8	19	21	20	68
除權息	0	0	4	4	5	4	17
權證週報	4	3	5	4	5	4	25
個股動態	0	0	0	4	4	5	13
雙週刊	2	1	2	2	2	2	11

月營收	1	1	1	1	1	1	6
個股報告	21	18	21	14	26	17	117
專題研究	1	1	1	1	0	0	4
產業速報	0	1	1	0	0	0	2
季報	0	0	0	1	1	0	2
合計	69	51	87	88	107	95	497

二、康和證券於國內設有據點且有自己之投票政策，投票管道無論採電子或實體都相對國外投資人便捷，且若需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亦較無語言或認知上之隔閡，故皆以自行投票為主，現行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之需求。

- ✓ 2020 年度康和證券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164 家公司，702 個議案，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本公司 100%親自出席或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康和證券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232 家公司，1,214 個議案，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本公司 100%親自出席或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

(三)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

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

本公司投票政策揭露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中，概敘如下：

第十二條：(節錄)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以下略)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內容，一般會由投資單位中後臺人員逐案檢視，並綜合公司相關研究及新聞資訊以進行下列判斷；需先說明的是，對於重大議案之定義，則以該議案是否妨礙該公司永續發展或對環境社會具有嚴重負面影響(如是否違規且被裁罰)為主。

依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第十三條，本公司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說明如下：

本公司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具體原則如下：

原則支持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公司之議案，及公司財務報告案
原則反對	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
原則反對或棄權	發行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

✓ 2020 年度，康和證券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康和證券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暨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擬定本公司自行買賣及承銷相關業務規範，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並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股東會，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針對員工利益衝突訂有相關管理規範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禁止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等情事之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因應投資範圍持續擴大，除股票外，本公司亦將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盡職治理範圍至債券等其他資產類型之投資，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流程考量。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其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惟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各年度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及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及定期於官網(<https://www.concords.com.tw>)發布最近期「盡職治理報告書」以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及其他

重大事項。

(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康和證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進本公司及客戶之長期價值、並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以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特訂定「盡職治理政策」，作為本公司落實「盡職治理」之依據，善盡盡職治理之責。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與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並透過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及經濟之良性發展，爰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政策與管理

本準則主要規範盡職治理、利益衝突管理及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相關事項，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利益衝突之態樣及管理、及積極進行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等。

第三條 關注目標及涵蓋範圍

本公司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以增加本公司利益為目標；盡職治理行動範圍除以股票為主外，也會依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等其他資產類型。

第二章、盡職治理政策

第四條 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亦均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第五條 對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項目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關注其相關重大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第六條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經由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等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

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並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

第七條 投資評估流程納入ESG評估

為強化本公司於執行自營業務時將 ESG 等議題納入考量，經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

本公司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並採用以下相關指標：

- 一、 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 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審慎評估投資敏感性產業(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
- 三、 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

第三章、利益衝突管理

第八條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除應遵守各項法令規範，並注意應負之法律責任，以符合本公司為維持公司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及效率性；本公司亦負有教育全體員工之義務，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第九條 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

- 一、 本公司對於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包括：
 - (一)不得為本公司自身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二)不得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三)本公司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之嚴格限制。
- 二、 本公司全體員工應依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包括：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二)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三) 本公司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

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第十條

防範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如下：

一、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透過舉辦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了解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之約束。

二、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

(一)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設立業務專責部門並於各業務間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任何儲存、處理中、傳輸中的資料訂定管理機制，以避免業務機密之洩漏、不當使用、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交易帳戶利益衝突之管理

- 1.因應自營交易開立於本公司之交易帳號，僅得採用電子交易，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2.自營部門應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
- 3.每日檢視交易帳戶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之情形，或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避免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

(三)辦公處所之管理

股市交易時間內，交易室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其他部門人員禁止進入，不同職能之辦公處所間應有適當區隔。

三、權責分工：

(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權責分工，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皆由權責主管批准辦理。

(二)若同仁有發現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應立即向權責主管報告揭露該衝突之情事，並由該權責主管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

四、監督控管機制：

依據本公司之「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有效管理所屬內部人員在本公司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及防止內部人員所從事之交易行為涉及未公開資訊，或與本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五、遵法及保密義務

本公司內部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及契約所訂定之保密義務(所稱保密之範圍包含業務機密、經營策略、客戶資料及屬於本公司資產之資料等)，且不論在職、調職、留職停薪或離職後都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損害或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客戶權益之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跨境傳輸一切資料。

六、資訊調閱審核機制

自營部門對買賣決策及股票進出、庫存、持股比例等應建立控管制度，除主管機關及內部稽

核人員查核目的，得經部門主管授權核准外，其他人員禁止調閱。

七、人員懲處：

若內部人員違反利益衝突事證明確，應依本公司「獎懲實施要點」提報獎懲委員會評議予以適當懲處。

第四章、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

第十一條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十二條 投票政策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六、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七、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八、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九、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公司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具體原則如下：

- 一、原則支持：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之議案，及公司財務報告案。
- 二、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
- 三、原則反對或棄權：發行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

第十四條 議合活動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及股東長期價值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第五章、履行揭露

第十五條 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若有新增其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不定期更新揭露，內容包括：

-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例如：股東會發言紀錄、說明反對的議案類型及反對理由、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的情況。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即投贊成、棄權或反對)之情形，得採彙總揭露或適當列示方式為之。
- 三、報告期間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四、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 五、議合活動摘要報告。
-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本公司若有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並不因此而解除本公司對股東既有之責任；本公司仍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要求行事，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並依前項規定揭露。上述揭露內容，應以讀者友善的方式，輔以圖表妥適說明。

第六章、附則

第十六條 本準則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本公司規定及一般證券慣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長簽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為保障本公司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且對於被投資公司也具備重大影響性，本公司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全體員工，皆應基於履行客戶或股東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客戶及股東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防火牆、權責分工、監督控管、合理薪酬及人員懲處等。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避免員工發生與公司或其他客戶間有利益衝突各態樣發生，過

去一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2020 年度，康和證券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康和證券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四)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康和證券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以全面落实責任投資之精神，善盡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完成最新遵循聲明並經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審閱，於 2021 年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佈，經檢視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本公司響應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公司治理，並替客戶及受益人把關為目的，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先後制定利益衝突原則、投票原則等規範，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議合互動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之良好發展。

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0 年度被投資事業，尚無違反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勞工權益等情事，未來仍持續透過各項議題之關注：包括相關新聞、財務營運表現、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善盡本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宗旨。

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之資產擁有人角色，並於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原則之情形。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康和證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對應之聯繫窗口

服務窗口	服務人員及電話
投資人/客戶	代理發言人 守靈靈 協理 電話：(02)8787-1888#873
主管機關	總機代轉業務相關部門 電話：(02)8787-1888
員工	人力資源部 黃小姐 電話：(02)8787-5488
供應商	總務部 鄒小姐 電話：(02)8787-1888#515

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專區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submnu=08>

官網畫面



八、結語

康和證券做為機構投資人，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近年更接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發揚 ESG 投資精神，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康和證券自創立以來，始終堅持誠信待客、穩健經營、服務到位、永續承諾的理念，不斷在產品、服務與效率上進行優化，亦在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股務代理、財富管理等多項業務上均衡發展。迎接數位化與金融科技時代來臨，康和證券將信守對客戶的承諾，透過持續的提升與創新，提供便捷多元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堅強有力且信賴託付的後盾。未來，期待透過永續金融的推動與 ESG 投資理念的傳遞，為客戶、股東、被投資企業等利害關係人，及整體金融市場，共創長期價值與財富。

附件一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時，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將ESG永續投資三大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業與永續發展專案(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s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UNEP FI」)所提出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簡稱「PRI」)、「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爰制定本要點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時，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時，應遵循本辦法。

第三條 責任投資原則

本公司於辦理投資資金運用時，宜依下列六大原則：

- 一、將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積極所有權的行使，將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ESG
- 四、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原則
- 五、建立合作機制強化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執行之效能
- 六、檢視並執行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之活動與進度

第四條 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

對於前條之責任投資原則，本公司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據以推動執行：

- 一、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一) 投資分析報告均須載明所投資企業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在已知的情況下，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可採「強化說明」方式，簡要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
 - (二) 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ESG評估等多項指標：

- 1.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
- 2.納入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名單，列入投資標的篩選。
- 3.篩選列入海外ESG指數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
- 4.投資分析可參考Bloomberg ESG評估。

(三) 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指數、ETF成分股投資：

台股ESG指數及相關基金，例如：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

二、 積極行使所有權，將ESG議題整合至所有權管理中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之議題。

三、 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ESG資訊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宜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行CSR報告，若未發行，應詢問CSR時程及ESG議題相關問題。

四、 促進證券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

(一)簽署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有關ESG議題的期許，促進證券業界共同重視ESG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

五、 建立合作機制提升PRI執行之效能

(一)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

(二)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PRI所訂之倡議或規範。

六、 報告執行PRI之活動與進度

(一)透過每年所發行之盡職治理報告等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

(二)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簽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和綜合證券
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TEL: 886-2-8787-1888

<https://www.concords.com.tw>